

## 伍、本行大事紀要

1月 5日

提供中華銀行貼現窗口融通，支應其緊急流動性需求。

7日

提供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協助其自1月6日起接管中華銀行。

25日

配合防制國際洗錢作業需要，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化外幣收兌處管理。

26日

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股權、債券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30日

同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全權委託業務。

2月 1日

發行「丁亥豬年生肖紀念套幣」。

15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融資要點」，修正融資方式，並簡化申請程序。

3月 1日

訂定「中央銀行金融穩定評估會設置要點」，成立「金融穩定評估會」。

20日

同意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總額以新台幣70億元為上限之債券。

21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特定外國機構投資人中屬於私募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者，得借入有價證券。

22 日

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宏都拉斯首府德古斯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 47 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27 日

同意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以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 strategy)辦理新台幣定期存款連結 dbx-Diversified Alpha 避險基金指數之組合式產品，並得以不同比例組合三檔組合式避險基金。

30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 2.875%、3.25% 及 5.125%。

4 月

4 日

本行國庫局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計息方式，由比照台灣銀行牌告利率，改為依本行該項存款牌告利率。

14 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從事店頭市場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或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其權利金金額併計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外資淨匯入資金之 30%。

16 日

開放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幣計價涉及國內股權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23 日

公布實施「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供保險業據以辦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與傳統型保險業務、以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以及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等之外匯業務。

5 月

2 日

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修正存款準備金抵補規定，並增列本行對準備金繳存不足金融機構之罰則，自 96 年 6 月 1 日施行。

6 日

本行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日本京都舉行之第 40 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9 日

同意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有關放款之額度、期限及擔保品，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及銀行內部授信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修正法令，自 7 月 12 日生效。

11 日

同意金管會放寬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得豁免於現行平盤以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14 日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券交割款項，納入本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並自 7 月 23 日起辦理證券市場交割款項之清算業務。

28 日

整合「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及「公債及國庫券開標系統」系統作業環境，提升投開標作業效率，並強化系統安全控管。

6 月 15 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22 日

1.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 3.125%、3.5% 及 5.375%。
2. 外幣存款準備率由 0.125% 調高為 5%。

25 日

同意金管會將境外外資以直接帳戶及綜合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結匯限額，各提高為新台幣 3 億元；並開放外資於從事期貨交易開戶後，得預先將外匯結售為新台幣 5 百萬元供支付期貨交易結算損失、手續費及交易稅之用。

## 7月 1日

金管會、財政部與本行共同發布函令，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最高保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

11日

放寬 OBU 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時，得收受境內外股票、不動產或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副擔保品，惟此項措施不適用於兩岸外幣授信業務，OBU 辦理涉及兩岸之外幣授信業務，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27日

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 42 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年會。

30日

同意金管會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業、投顧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 8月 1日

1. 外匯存款改按全部餘額計提準備金。
2. 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匯款者資訊相關規定、擴大兩岸三角貿易業務範圍，並將對外國自然人發卡條件回歸一般銀行之風險控管。

14日

修正「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全文，並增訂申請鑑定相關規定。

20日

修正「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作業要點」，增列本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可採固定利率計息，並得按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定期存單發行利率，作為計息利率標準，提高本行收受銀行業轉存款計息方式之彈性。本要點之相關計息規定，溯自 96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24 日

1. 同意金管會放寬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融券及借券賣出之限制。
2. 通函銀行業，應確認相關業者檢附之結匯明細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結匯業務，並需按月將相關資料彙送本行，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9 月 5 日

1. 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明訂本行定存單未經本行同意，不得中途解約，並增訂中途解約利息依實際持有天數，按照本行相關天期定存單申購利率計息，使本行定期存單發行作業能配合實際需要。
2. 修正「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明訂定存單標售前，本行以新聞稿公布其發行日期、標售總額、得標限額、標售方式、投標開標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刪除每一投標單位單一期別每次得標總額不得超過該期別標售總額 20% 相關規定。

21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25%、3.625% 及 5.5%。

11 月 4 日

主辦為期 5 天之「SEACEN 金融穩定評估與報告研討會」，由 SEACEN 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共同規劃相關課程。

13 日

政府專案優惠購屋貸款戶因經濟因素，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展延貸款期限為 30 年。

20 日

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 1.5 倍，調高至 2.5 倍。

22 日

發行「臺灣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族系精鑄幣—邵族」。

12 月 20 日

同意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外幣放款連結 DMA (Diversified Municipal Arbitrage) 指數之外幣組合式產品業務。

理事會通過 97 年 M2 成長目標區為 3% 至 7%。

21 日

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 3.375%、3.75% 及 5.625%。

24 日

國庫保管品中，實體股票改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存管。

25 日

「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更名為「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修正合格流動準備資產相關規定，將資金流量期距缺口規定納為流動性管理之一環，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台灣口香糖

吳仲熙 攝